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江岸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139 号

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修队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申请 后湖五路维修改造工程占道施工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江岸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139 号

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修队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申请 后湖五路维修改造工程占道施工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